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源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3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慧娟

法　官　余珈瑢

法　官　洪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